**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校規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 （一）台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 （二）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暨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

 畫」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 為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，使本校學生有明確之行為準則，培養其

 自制、自律與自我負責的態度，達成生活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法以規範學

 生日常行為。

**參、內容**

**一、校園門禁管理與請假規定**

 （一）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分為上學時間，學生應於此時段內進入學

 校。

 （二）在校時間，非經導師允許，學生不得私自離校；有事離校，應由家長

 （監護人）辦理請假手續始得離校；因故無法到學校上課時，應依本

 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事宜。

 （三）非上課時間，應遵守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且經家長同意，始可到校

 活動。

**二、學校作息規定**

 （一）早上進入校園後，應立即進入教室；上午七時四十分起，一律依據學

 校安排進行活動。上課鐘響時，即應迅速返回教室上課，不得無故在

 校園內遊蕩。課間休息，未經任課老師示意下課，不可自行離開教

 室。

 （二）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，聽從師長教導，並服從班級幹部指導；戶外活

 動需有教師陪同指導或經過老師許可，方能進行。

 （三）中午依據營養教育規定一律在校內用午餐，不得外出；用餐完畢應進

 行潔牙活動並整理餐具。

 （四）放學應依規定排路隊，不得有脫隊奔跑之行為；通過馬路應從紅綠燈

 處或行人穿越道為原則，且遵守相關交通規則。如家長須以車輛接送

 子女上下學，則應在本校指定之接送區域上下車。

 （五）不得以直排輪鞋或滑板車等做為上、放學交通工具；放學後應立即

 回家，外出需經父母同意。

**三、服裝儀容**

 （一）穿著便服上學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，不穿著奇裝異服。

 （二）到校上學應以穿著皮鞋或球鞋(合適鞋子)為主，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

 原因，不可穿著拖鞋到校。

**四、校園整潔**

 （一）整潔活動時間應依分配之任務認真打掃，不得有嬉戲玩耍之行為。

 （二）校園內嚴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，亦不得邊走邊吃、隨地吐痰或隨手

 丟棄垃圾，並應確實落實節能減碳、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

 （三）為保持學校整潔，嚴禁塗污牆壁、課桌椅及破壞滅火器、衛生紙等

 任何公物，並應愛護校園花木、隨手撿拾校園垃圾。

**五、禮節**

 （一）遇見師長、志工或師長陪同之來賓應微笑問好。

 （二）進入師長辦公室及各班教室，應先喊「報告」，經允許始可進入；若

 教室無人，不可隨意進入辦公室或他班教室。

 （三）校園內力行輕聲細語，避免製造噪音。

 （四）同學間應相互尊重，不可以言語中傷或肢體動作欺侮他人。

**六、校園安全**

 為維護師生及校園安全，本校嚴禁以下行為:

 （一）從高處往下，或從低處往上丟擲物品或灑水。

 （二）跨越護欄，或在教室區（含教室、廁所、走廊、樓梯、川堂等）從事追

 逐、奔跑、扯鈴、各式球類、跳繩等活動。

 （三）攜帶違禁物品(如：**新興煙品含電子煙**、酒、毒品、打火機等非上課

 需要之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)；非經學校同意，校園內嚴禁任何火

 源，燃放鞭炮、煙火、燃燒物品、烤肉等一律禁絕。

 （四）參加不良幫會組織、賭博、飆車、恐嚇、勒索、鬥毆、言語肢體等霸

 凌行為；私闖校園禁地、攀越圍牆進出校區，出入網咖、電玩店等不

 正當場所，或其他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之危險動作。

**七、其他事項**

 （一）考試期間不得有作弊或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。

 （二）為維護智慧財產權，未經授權之影音及書籍，禁止拷貝使用。

 （三）上網際網路進行相關資訊探索時，應遵守相關網路倫理規定，謹守網

 路相關法規，不容有觸犯相關法規之情事。

 （四）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拿取學校公物或他人財物。學校公物應依規定使

 用（如：圖書借閱規則），且愛惜維護之，借用後應按時歸還，蓄意

 破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
 （五）為免干擾學習或產生後續紛爭，禁止學生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相關物品

 到校（如：手機、隨身聽、掌上型電玩或相機等貴重物品）。如因學

 習或特殊情形需要，家長應以個案方式說明理由，向級任老師提出書

 面申請，經學校允許後，始可攜帶到校。家長也應指導孩子遵守相關

 使用規範，並自行負責保管財物。

 （六）學生之間禁止任何買賣或借貸等行為，以避免產生財務糾紛。

 （七）到校後，不可向校外訂購零食、飲料等物品。

 （八）在校拾獲金錢或物品，應送交學務組，不可占為己有。

**肆、獎勵措施及違規處置**

 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，鼓勵學生表現合宜，得依本校榮譽制度及相關獎

 勵措施予以激勵；如有違反校規情事，則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

 法」與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之實施原則及目的，由校方相關人

 員採取合宜的處置。

**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**